

減薪協議書（範本）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59 條第 5 款的規定，勞資雙方現協議將職位_____的僱員_____¹（持有編號_____之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基本報酬由原來的_____²澳門元減為_____澳門元。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第 70 條第 7 款的規定，自本協議書生效之日起計兩年內³，如僱主並非以合理理由與上述僱員解除合同，則僱主須按上述僱員簽署本協議書之前所收取的基本報酬金額為基礎，計算上述法律第 70 條第 1 款及第 72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賠償。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經僱主與僱員簽署作實後，各執一份為據。

僱主或其代表：

僱員：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及蓋章)

(簽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¹ 僱員姓名。

² 指按每月、週、日、小時、實際提供的工作或實際的生產結果計算的薪金金額。

³ 僱主於雙方簽署協議書的十日內通知勞工事務局後，該協議書才產生效力。